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02号

罪犯黄林春，男，1989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万州区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(2021)鄂280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林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5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林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（2021）鄂28刑终144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9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林春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0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04月、2023年09月，余刑六年一个月。2023年9月14日执行财产刑5000元，2024年3月14日执行财产刑159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林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林春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1月2日